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傳銓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傳銓桂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有關「下午4時41分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5時20分許」，第3至7行有關「將車輛違規停放在右側路邊禁止臨時停車路段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車旁之行人或其他往來之車輛，並讓其人車先行，待確認安全無虞時，始得開啟車門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，且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」；證據欄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江傳銓桂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停車時，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；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；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5項第3、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事故時，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調查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憑

（見112偵35233卷第71頁），是其於警員知悉其本件犯行
前，即主動坦承上情並表示接受裁判之意，核與自首之規定
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疏未
注意而違規停車、未讓其他車輛先行、未確認安全無虞後再
開啟車門至可供出入幅度，適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
陳淑芬行經該處，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因腦震盪後
症候群而長期生活不便（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文及所檢附
病歷資料），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全責之過失程度、法益侵
害程度，及其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
始終坦承犯行、表示願賠償新臺幣10萬元予告訴人，惟惜與
告訴人間就賠償數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和解之犯後態度及
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，與其自述高職畢業、從事貨車司機、
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書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0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05 金。